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药监通销先告(2018)8号

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：

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检查发现，你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和仓库地址经营，原仓库地址部分已为其他企业使用，法定代表人兼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已离职，且长期没有上传药品购销数据至省局的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。综上所述，你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和第七条的规定，我局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：粤AA0201358)。

你公司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2月25日

联系人：苏文魁 联系电话：020-3788616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2房

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_____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企业，第三联交市局。